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WOI-029
生效日期	2015-04-15
版本	5.0
页次	1/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与验收申报 作业指导

妥善保管 * 列入移交



标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与验收申报作业指导

1. 目的

为规范全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审核申报，避免违反国家法规要求，确保合法投入使用，特制订此程序。

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 119 号令）

3.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我司范围内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申报与消防验收。

4. 权责

4.1 总经理室法宣处项目课负责将厂区内立项的工程及进度及时通报行政部消防课；

4.2 工程使用部门及时开具工程修造委托单，并及时督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确保验收合格后依法投入使用。

4.3 负责工程建设的主办部门，对公司内所有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工程应及时通报行政部消防课；工程主办部门（土建、机械、仪电等）负责建设消防工程的消防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承包商资质审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确保工程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法规要求。工程建设的主办部门负责收集并审核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申报与验收的所有资料，确保资料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4.4 行政部消防课负责将符合法规要求的建设工程消防资料报送至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并联络追踪相关结果。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和消防验收审核申报范围

5.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场所，需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5.1.1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5.1.2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5.1.3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5.1.4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



标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与验收申报作业指导

教堂；

5.1.5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5.1.6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工程，需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5.2.1 设有本作业程序 5.1.1—5.1.6 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5.2.2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5.2.3 本作业程序第 5.2.1、5.2.2 条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5.2.4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5.2.5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5.2.6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5.3 5.1 条-5.2 条以外的所有工程均须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申报及消防验收备案申报。

6. 消防选址意见申报所需材料

重大危险源、易燃易爆危险品工程需在建设前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选址意见申请，选址意见需提供总平面蓝图、四至蓝图及工程设计说明资料；

7. 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审核所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7.1 新建工程

7.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申报表》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

7.1.2 消防设计说明文件

a:封面：项目名称、设计单位、日期及设计单位公章

b:扉页：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姓名，并经前述人员签名或授权盖章，



标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与验收申报作业指导

c:设计文件目录

d:设计说明

7.1.3 设计单位资质、营业执照、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职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7.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

7.1.5 盖有有效期内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图审机构审核章的施工蓝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

7.1.6 施工图纸经图审机构审核后的合格意见书复印件；

7.1.7 有效期内的所有施工单位入琼备案表、营业执照、资质、相关人员身份证及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7.1.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

7.2 扩建、改建工程（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

7.2.1 本作业程序第 7.1.1—7.1.9 所列资料；

7.2.2 所在建设工程（场所）已经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合格的，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的复印件；

7.2.3 所在建设工程（场所）已经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7.2.4 扩建、用途变更工程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提供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8. 申报消防验收备案、审核应当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8.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

8.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及相关批示文件；

8.3 工程竣工图及相关验收报告等（均一式两份）

a:施工单位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原件，由施工单位按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规范制作的详细的土建工程、消防工程的竣工报告，组织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验收合格后，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其单位公章；

b:盖有设计单位竣工图章、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在竣工图上盖章并签字的竣工蓝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WOI-029

生效日期 2015-04-15

版 本 5.0

页 次 5/7

标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与验收申报作业指导

c: 消防工程的隐蔽工程的施工记录、施工安装记录;

d: 设计、施工的变更记录

8.4 具有附表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均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并持样品至海南省消防总队进行检测，提供由海南省消防总队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

建筑装饰防火材料检验样品规格分类表

产品类别	性能分级		材料名称	样品大小及数量
	设计规范/检验标准分级	燃烧性能等级		
平板状建筑材料	A级（不燃性）	A1级	埃特板、石膏板、石材类产品、不燃无机复合板类产品、不燃墙体材料、玻璃棉板、岩棉等	500mm×500mm×2块
		A2级	不燃无机复合板、纸面石膏板、玻璃棉板、水泥复合板、矿棉板（含有少量有机成分的A1级材料）	1500mm×1000mm×3块，1500mm×500mm×3块，500mm×500mm×2块
	B1级（难燃性）	B/C级	胶合板、装饰板、墙纸、经阻燃处理的板材（地板除外）等	1. 板材类：1500mm×1000mm×4块，1500mm×500mm×4块； 90mm×250mm×4块。 2. 墙纸：墙纸粘贴在硅酸钙板上，硅酸钙板的尺寸与板材类尺寸一样，粘贴方式为全粘。
	橡塑保温类	B/C级	橡塑保温板 ：以下试样尺寸为整体粘贴于不锈钢板上，粘贴方式为全粘，样品规格：1500mm×1000mm×3块，1500mm×500mm×3块；以下尺寸为无需粘贴不锈钢板试样，样品规格：90mm×250mm×3块。 橡塑保温管 ：将管状材料套入尺寸为1500mm×1000mm以及1500mm×500mm的不锈钢管中，钢管的外径为21mm，壁厚为2.5mm，每种尺寸送样数量为30根。	
	B2级（可燃性）	D级	护墙板、装饰板、固定家具面板等	1500mm×1000mm×4块，1500mm×500mm×4块，90mm×250mm×4块
E级		90mm×250mm×4块		
窗帘幕布、家具制品 装饰用织物	B1级（难燃性）		装饰墙布（毡）、窗帘、其他	2m ² （1m×2m）
铺地材料	B1级（难燃性）	B/C级	木地板、地毯、高分子材料铺地板等	1050mm×230mm×4块；90mm×250mm×4块
电线电缆套管	B1级（难燃性）		电线导管、线槽、其他	1m×2条
饰面型防火涂料	防火性能		饰面型防火涂料	将防火涂料按产品要求涂覆于以下尺寸的胶合板上，涂覆方式为单面（长×宽×厚度） 900mm×900mm×5mm 4块；600mm×90mm×5mm 5块；300mm×150mm×5mm 10块。

8.5 施工单位应及时委托本省符合法规要求资质的消防安全检测单位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合格报告、电气检测报告等资料原件;

8.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相关人员身份证及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其单位公章;



标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与验收申报作业指导

8.7 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8 消防产品（原件）：

a、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消防产品销售资格证

b、消防产品供货证明、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商、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在海南省消防产品流向信息服务平台中必须查询到该产品的供货编号。

c、海南省建筑工程使用消防产品到场申报登记表（原件）。

9. 申请消防复验收应当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9.1 建设工程复验申请表、建设工程验收申报表；

9.2 本作业程序第 8.1、8.7 条所列资料；

9.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9.4 整改报告；

10. 资料提交时限

10.1 重大危险源、易燃易爆危险品工程的选址意见资料，工程主办部门必须在开工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收集齐所有资料后，提报至行政部消防课；

10.2 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审核所需的材料，工程主办部门必须在工程开工前的 20 个工作日之前提报至行政部消防课；

10.3 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审核所需的材料，工程主办部门必须在工程竣工前的 20 个工作日之前提报至行政部消防课；

11. 基本要求

11.1 新建工程主办部门及使用部门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并查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11.2 建设工程施工结束后，工程主办部门必须组织工程使用部门、设备维保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消防监管部门共同对消防工程进行自审；对发现的问题工程主办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限内追踪整改。

11.3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时，由行政部消防课主导，工程主办部门组织联络工程使用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相关主管，共同参与验收，对验收存在的问题点工程主办部



标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与验收申报作业指导

门要在规定的时限内追踪改善；

11.4 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工程主办部门和使用部门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由使用部门部级最高行政主管签字并正式发文至工程主办单位和行政部门，同时准备好变更资料重新申报；

11.5 全厂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在未完成消防设计审核工作前，禁止开工建设，工程完工后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关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一律禁止投入使用。

12. 罚则

12.1 工程主办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报完整的消防设计申报或验收资料的，对工程主办及工程使用部门负责该工程的主办给予记过处分一次，造成公司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对工程主办及使用部门负责该工程的课级行政主管记过处分一次；

12.2 对不按图纸施工，擅自变更设计造成消防验收延期或无法通过的，给予工程主办或工程使用部门课级行政主管行政记过处分一次；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给予工程主办及课级行政主管记过处分一次；同时扣罚施工单位工程违约金 10000 元/次/项，以公安机关消防机关验收意见为准；

12.3 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擅自进行施工的，或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给予工程主办或工程使用部门课级行政主管行政警告处分一次，造成公司被政府行政处罚的，追究工程主办或工程使用部门部级行政主管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一次；

12.4 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扣罚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违约金各 10000 元/次/项，以公安机关消防机关验收意见为准；

12.5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造成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退回或处罚的，给予上述违规单位扣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项；

12.6 对违反消防法规或技术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报政府行政部门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法律责任；